

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4)普刑初字第152号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 
刑事判决书

(2014)普刑初字第15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某，男，1979年2月18日生，汉族，出生地上海市，高中文化，公司总经理助理、业务员，户籍地本市徐汇区；因本案于2013年3月7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取保候审，同年11月29日被依法逮捕；现羁押于上海市普陀区看守所。

指定辩护人曹蕾，上海豪珈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刑诉[2014]12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犯挪用资金罪，于2014年1月3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程其铭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张某及其指定辩护人曹蕾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被告人张某系上海保顺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顺公司”）业务员，主要负责对外销售食用油。2012年5月至10月间，被告人张某利用负责销售保顺公司的食用油的职务便利，采用私售产品不入账的方式，将保顺公司的食用油多次私售给吴国良，销售货款共计人民币306195元，除上交保顺公司人民币20000元外，擅自挪用货款人民币286195元用于个人还债等至今未还。

2013年3月7日，被告人张某在接到公安人员电话通知后，主动至公安机关如实供述上述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张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证人林某某、谭某某、吴某某、陈某某的证言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食品流通许可证、税务登记证、劳动合同、参保个人城镇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费情况、工资支付明细，收条，交易回单，上海市公安局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及开户证明，农业银行明细对账单，清单，情况说明，招商银行交易查询，对账单，上海市司法会计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，工作情况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某系公司员工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挪用本单位的资金归个人使用，超过三个月未归还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挪用资金罪，依法应予处罚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的指控成立。鉴于被告人张某有自首情节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指定辩护人提出张某有自首情节，建议从轻处罚的意见可予采纳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可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二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张某犯挪用资金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

自2013年11月29日起至2016年11月28日止)。

二、赃款依法追缴发还被害单位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判长 谢燕

代理审判员 孙超

人民陪审员 周嘉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

书记员 顾洁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二百七十二条公司、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，数额较大、超过三个月未还的，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，但数额较大、进行营利活动的，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巨大的，或者数额较大不退还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……。

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……。

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，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；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及时返还；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，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，一律上缴国库，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

第一条根据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

……。

审	判	长	谢燕
审	判	员	孙超
		人民陪审员	周嘉
书	记	员	顾洁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